



就第六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提供意見

2020年6月12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及其施行情況，並強調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讓僱員應付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現就第六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供意見：

釐訂及調整機制

- 1. 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公開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的方法及準則。**最低工資委員會一直以「一籃子」數據指標及其他補充資料，包括(一)整體經濟情況；(二)勞工市場情況；(三)競爭力；及(四)社會共融情況，作為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不過，最低工資委員會一直沒有交代運用「一籃子」數據及相關指標的準則或比重。本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必須指出使用有關指標及數據的準則及方法，否則社會無從得知委員會如何訂出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這不但令公眾對委員會釐訂最低工資水平的方法產生質疑，而且會讓公眾覺得委員會黑箱作業。
- 2. 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的參考資料多以經濟數據為主，未有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及生活質素正面影響。**若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衡量最低工資水平時，過分著重法定最低工資對經濟及企業營商環境的負面影響，只會訂定出一個「保守」的最低工資水平，最終令法定最低工資失去保障工人獲享合理工資的目的。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在釐訂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時必須平衡法定最低工資對社會及經濟影響，以訂出合理的最低工資時薪水平。**
- 3.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在「一籃子」指標中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並要透過量化及質化的調查，以搜集「家庭基本生活需」的資料，並以此作為釐訂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的首要考慮因素。**事實上，按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的建議，各國在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 4.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8 香港貧窮報告》，非綜援在職貧窮戶達 18.6 萬，涉及 62.1 萬人。這反映不少在職貧窮人士，即使願意工作，仍然不能賺取足夠的收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所需。**在這些在職貧窮住戶中，有超過 8 成是 3 人及以上家庭，而且有一半住戶內的成員是有兒童。¹這顯示大部份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有供養年幼子女責任。若最低工資委員會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沒有應付家庭生活需要的功能，根本不符合香港實際的在職貧窮情況，同時亦與國際制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脫軌。

¹ 資料來源：扶貧委員會《2018 香港貧窮報告》，頁 74 至 78。



5. 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劃一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誠然不能支付個別不同成員數目的家庭所需，倘若當時的工資水平仍不足以應付僱員整個家庭的生活所需時，則可透過政府的社會保障制度，如在職家庭津貼等，向這些貧窮在職家庭及子女給予補助。本會相信合理的工作收入不但能改善貧窮在職家庭的生活質素，而且可避免家庭成員因經濟需要而加班或超時工作，這既可增加家人共聚時間，也有助強化家庭的保育子女的社會功能，減低因家庭貧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

6.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必須「一年一檢」。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但最低工資升幅一直「跑輸」通脹，實際工資的購買力一直被通脹蠶食。2011 年 5 月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為 28 元。經過四次調整，2019 年 5 月第五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為 37.5 元，期間法定最低工資增幅達 33.9%，然而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通脹率為 32.3%。這顯示法定最低工資增長率僅追及通脹升幅，未能實質改善基層的生活。法定最低工資「兩年一檢」的機制更是大部份基層工友的工資增幅「跑輸」通脹的主因。基層工人工資每兩年才獲一次調升，以致他們的收入在下一次調整前，購買力已被通脹蠶食，未能即時應付每年食品、租金及交通費等的價格升幅。

7. 事實上，法定最低工資防止工人工資過低的功能已逐步減退。法定最低工資的覆蓋率由 2011 年實施時(28 元)的 6.4%，下跌至 2019 年(37.5 元)的 0.7%，受惠人數則由約 18 萬人下跌至 2 萬 1 千多人。²

表一 法定最低工資的受惠人數及覆蓋率

實施年度	金額 (元)	受惠人數	覆蓋率
2019	37.5	20 100	0.7%
2017	34.5	26 700	0.9%
2015	32.5	41 900	1.4%
2013	30	98 100	3.4%
2011	28	180 600	6.4%

8. 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好處是讓基層工人及時應付通脹所增加的生活負擔及防止工人工資過低，確保獲享合理的工資保障。在通脹下，商界一般難以接受「兩年一檢」制度下較高的法定最低工資之累積升幅。若法定最低工資實施「每年一檢」的調整機制，企業會較容易接受每年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增加幅度，而且期間他們會有足夠時間按工資增幅逐步調整其人力及經營策略。同樣，在經濟不景時，「每年一檢」最低工資亦有助最低工資委員會適時評估及更準確的預測經濟及社會環境，以調節最低工資水平，企業亦可更靈活的調配人力資源，應對市場情況。

²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2019)。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頁 51。



疫情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9. 本會明白，本港經濟處於衰退，就業市場並不樂觀，失業率高企。有商界認為失業率未來將進一步攀升，經濟復甦需時，不宜大幅增加最低工資水平。不過，現時領取最低工資的大部分都是基層勞工，有部分在疫症時已被迫放無薪假或減薪，收入大減，期間他們不但要額外花費金錢購買防疫物資，還要應付日常開支，一旦最低工資水平凍結或下調，他們及其家庭收入會大受影響，生活質素必定有所下降。

10. 在「兩年一檢」的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機制下，最低工資委員會一直以滯後的數據訂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2021年5月實施的第六個最低工資水平是根據2020年「一籃子」數據指標而釐訂。惟第六個最低工資水平實施期至2023年5月，無人能預測期間本港的經濟情況。若最低工資委員根據滯後的數據，凍結或訂定出一個「保守」的最低工資水平，最終或會削弱基層工人應付當前生活的能力。當經濟復甦，通脹重臨之時，若基層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未能及時調升，其購買力在下一調整前已被通脹蠶食，未能追及當下食品、租金及交通等的價格升幅。基層工友及其家庭只能啞忍，節衣縮食，以渡過經濟困境。

11. 事實上，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有所提升，有助刺激本地的消費意欲，增加內部需求，而且調升最低工資水平有助提高員工的士氣，推高生產力，從而帶動企業的盈利，這或有助抵銷企業增加了的工資成本。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

12.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目的是保障低薪工友，防止他們工資過低，因此非技術工人的時薪中位數是釐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主要參考指標。根據《201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非技術工人³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49.4元⁴。因此本會認為第六個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不能少於有關水平。

13. 另外，按2019年12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清潔服務業的一般清潔工平均每月薪為10 046元，以平均每日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6日計算，時薪水平約為48.3元。根據政府資料⁵，2019年4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經招標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

³ 按《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非技術人員工人指主要使用手提工具，並通常需要體力勞動，以進行簡單及常規性的工作。他們包括清潔工、保安員、樓宇管理員、信差、派遞員、速遞員、洗碟工、貨運工人、電梯操作員、雜工、包裝工人，以及卡片／傳單派發人員。

⁴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18年)。《2017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頁28。

⁵ 因應政府於2018年提出政府外判政策改革措施，2019年4月或以後起招標批出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會採用新的合約評審機制。新機制下，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技術比重，使價格的比重不能高於50%；在技術評分中的工資水平比重不低於25%。



工為主的服務合約中，有 2 883 名非技術工人時薪達 45.6 元以上，其中 1 915 名非技術工人時薪達 47.6 元或以上，他們佔該期段僱用的非技術工人人數約 32.1%。⁶ 這顯示政府非技術工人工資已逐步貼近相應行業的工資水平。若最低工資委員會凍結最低工資水平於 37.5 元或定出一個更低的最低工資水平，將有違市場及政府外判服務行業的實際工資情況，同時立下負面指標，促使市場及政府基層工種的工資被拉低，使他們原來已提高的收入大幅下跌，無法持續改善生活。

14. 租金一直是中小企經營困難的主因。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2011 年 5 月的私人零售業樓宇租金指數已由 133.6 上升至 2019 年 5 月的 190，上升 42.2%。租金支出才是中小企主要經營成本，而高昂租金成本才是企業經營困難的主因。基層僱員的薪金開支一般只佔企業人力成本的最小部份。若企圖以壓低基層僱員的薪金開支來紓減企業的經營壓力，根本是本末倒置，而且對基層僱員極不公平。

15. 本會強調，法定最低工資能為基層僱員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工資多寡是社會財富分配問題。工資作為僱員獲得收入的主要來源，僱主應當分擔資源再分配的第一責任，令僱員獲得追得上現時生活水平的工資。因此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時，必須考慮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按基層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每年一次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讓僱員及時應對生活各種需要。本會建議 2021 年 5 月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應不少於 49.4 元，以確保工人能應付其生活開支，改善生活。

⁶ 資料來源: 立法會質詢。2020 年 1 月 8 日。立法會十六題：政府服務合約下受僱非技術員工。